

债券简称：14 泾河债

债券代码：127072

14 泾河债

1480607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7年5月31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25.56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32.09%，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为79.66亿元，2016年末借款余额为72.79亿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为98.35亿元，较2016年末累计新增25.5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本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32.09%，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发行人2017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25.56亿元，均属于银行贷款。

上述2017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4泾河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亮、尹一婷、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7月7日